

# 关于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对《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规则

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20366，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根据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2、赎回费

对于 E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
7 日（含 7 日）到 30 日	0.5%

30 日以上（含 30 日）	0%
----------------	----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

###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 E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修改托管协议，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随后在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3、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http://www.epf.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 2：《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60、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60、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b>0.60%年费率</b>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61、<b>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其他</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其他</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后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b>0.60%年费率</b>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b>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b>E类基金份额</b>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p>

	<p>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b></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林昌</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刘翔</b></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del>15,387,223,983</del>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u>15,914,928,468</u>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u>均</u>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u></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b></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b></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以公布。	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D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D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b><u>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u></b>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D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u>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b> <math>H = D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p>



分配	<p>利或以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利或以除权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基金份额</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b>各类</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附件 2：《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林昌</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b>15,387,223,983</b>元人民币</p>	<p>(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b>刘翔</b></p> <p>(二) 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b>15,914,928,468</b>元人民币</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b>民法典</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光大保德信锦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p> <p>(1) 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p> <p>(1) 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基金的可分配收益按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以除权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基金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b>某类基金份额</b>的可分配收益按<b>该类</b>基金份额进行比例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以除权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b>该类基金份额</b>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 A 类基金份</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D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D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D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C 类基金份额和 <b>E 类基金份额</b> 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 A 类基金份</p>

	<p>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p> <p>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u>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u>。</p> <p><u>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D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math>H = D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D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六)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C类基金份额和<u>E类基金份额</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b>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5.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u>各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